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811号)同意,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农心科技",证券代码为"00123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2,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自2022年8月1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77元/股,对应的2021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本公司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作出投资。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本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健审[2022]158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本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合并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65,038.41	54,244.43	46,105.93
流动资产	43,638.53	43,039.12	35,056.81
非流动资产	21,399.87	11,205.31	11,049.12
负债合计	19,544.24	18,138.16	17,699.55
流动负债	17,667.00	17,629.27	16,105.23
非流动负债	1,877.24	508.89	1,594.31
股东权益合计	45,494.17	36,106.28	28,406.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3,796.16	34,919.68	28,406.39
少数股东权益	1,698.01	1,186.6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54,427.79	47,961.27	46,982.80
营业利润	9,168.06	7,834.21	6,455.36
利润总额	9,513.70	7,966.51	6,438.19
净利润	8,162.89	6,813.45	5,518.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51.48	6,813.45	5,518.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31.38	6,998.91	5,493.1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1.99	8,410.33	6,733.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0.56	559.85	-3,296.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19	-1,932.22	772.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9.45	7,016.25	4,213.49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2.47	2.44	2.18
速动比率(倍)	1.54	1.65	1.34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05%	33.44%	38.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98%	31.48%	33.2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7.61	13.31	16.00
存货周转率(次/年)	2.29	2.20	2.1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89%	0.45%	0.5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308.66	8,918.29	7,377.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251.48	6,813.45	5,518.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731.38	6,998.91	5,493.12
利息保障倍数(倍)	-52.48	1,116.22	170.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78	1.12	0.9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2	0.94	0.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84	4.66	3.79

注: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利息收入)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1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经营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也未出现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不利事项。

(一)2022年一季度的经营状况及主要财务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包括公司2022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2〕4034号)。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经审阅但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变动率
资产总计	63,140.18	65,038.41	-2.92%
负债合计	14,672.07	19,544.24	-24.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468.11	45,494.17	6.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803.42	43,796.16	6.87%

截止2022年3月31日,公司负债合计14,672.07万元,相较2021年末的19,544.24万元的变动率为-24.93%,主要系公司销售业务具有季节性特征,一季度为销售旺季,客户在一季度使用上年四季度公司预收货款购货,导致合同负债金额下降较多。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6,562.95	13,058.84	26.83%
营业利润	3,459.04	2,855.63	21.13%
利润总额	3,493.70	3,259.21	7.19%
净利润	2,973.95	2,793.57	6.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7.26	2,798.56	7.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4.57	2,375.57	24.37%

2022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为16,562.95万元,同比增长26.83%;营业利润3,459.04万元,同比增长21.1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54.5,同比增长24.37%。

2022年一季度公司的营业收入与营业利润同期对比呈现增长趋势主要是公司新产品的推出以及市场推广的持续深入的原因;利润总额、净利润以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持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2021一季度收到西安市高新区2019年度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补助400万元,导致2022年同期营业外收入降低363.32万元。

3、合并现金流量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1.28	1,010.15	-262.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4.16	-3,429.65	-6.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9	-21.07	28.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72.52	-2,440.56	99.65%

2022年一季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41.28万元,同比下降262.48%,主要因2022年初应收账款余额较小,期后回款金额较去年同期下降以及以政府补助、票据承兑保证金为主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下降所致。

4、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及金额

2022年1-3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91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2.19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9.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2.70

(二)2022年1-6月预计业绩

公司预计 2022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37,625.21-41,541.21 万元,同比增长13.44%-25.25%;预计2022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6,493.21-7,206.93 万元, 同比增长 6.76%-18.49%; 预计 2022 年上半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6,063.21-6,776.93 万元, 同比增长 7.67%-20.35%。

上述 2022 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为公司初步预计情况,2021 年上半年数据为管理层账面数据,均未经会计师审计,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五、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制剂产品的生产与经营业务,所处的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相比于农药原药企业,农药制剂企业的投资门槛较低,导致农药制剂行业企业众多,规模普遍偏小。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公布数据,2020年全国农药行业制剂销售TOP100企业总销售额达388.06亿元,入围门槛为1亿元,前五强销售合计为94.91亿元,占比为24.46%,行业集中度偏低。

由于规模普遍偏小,行业存在重营销、轻研发的经营理念,导致不同企业的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技术含量相对较低,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

公司若在农药行业市场整合的过程中,未能在规模、管理、营销和技术等方面占据竞争优势,将面临较大市场竞争风险。

(二)业务开展季节性风险

公司所处农药制剂行业自身经营与终端作物的生长周期紧密相关,农药使用时间集中在春季、夏季等农作物集中生长期,因此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具有较强的季节性。

业务开展的季节性对于公司的采购、生产、库存、资金的整体统筹和调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无法在销售旺季到来前进行针对性的备货以及原材料的采购,将无法满足下游客户集中的需求,若公司无法在销售旺季筹措足额经营所需资金,亦会影响公司整体的销售。

综上,由于公司业务开展的季节性对公司生产经营提出更高的管理要求,若公司无法针对业务开展的季节性制定完备的应对措施,将会对于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值分别为13,520.52万元、13,996.70万元和16,494.13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8.57%、32.52%和37.80%,占比较高。

公司各期末存货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所处行业季节性原因造成的, 每年一二季度为销售最集中的季节。为了迎接来年的销售旺季,公司会提前进行针对性的备货。存货构成主要是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

公司备货过程充分考虑了历史经验和销售预期,因此期末存货在来年销售的确定性较高,发生大幅减值的可能性较小。但是若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异常气候出现乃至管理上的不善,都可能导致公司存货滞销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四)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8.19%、36.01%和35.15%,在行业内保持较高水平。但是公司所处的农药行业市场集中度低,竞争较为激烈,上下游市场波动、市场竞争加剧、产品结构变化、技术更迭等因素均可能对公司的产品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未来公司若不能维持稳定的经销商渠道,不能及时适应市场需求或技术迭代变化,或者产品销售价格和产品采购成本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公司毛利率将面临下滑的风险。

(五)政策风险

农药作为一种特殊商品,如果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在使用过程中方法不当,可能会产生生态环境污染、农作物药害事故,甚至危害国家粮食安全和造成人身伤害等问题。因此,针对农药的生产、经营及登记许可,国家制定了较为全面和严格的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政策,并且随着行业发展状况和环保标准提升等因素的变化而不断进行调整和完善,以确保农业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确保环境生态安全,促进农药行业持续健康发展。行业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将会对公司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产品销售等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

未来,如果农药行业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管理体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此外,随着食品安全和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国家强制标准和行业标准可能会更加严格,公司需要加大相应投入,从而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直接影响。

行业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不断调整和变化,增加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难度,可能带来相关成本费用和投入的增加;此外,公司也可能面临着违反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法律风险。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请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63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4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1465%;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8月23日。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2-018)。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于2022年8月23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决策及审议程序

1、2021年2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2021年2月9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就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年2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21年5月1日,公司在公司企业微信号发布了《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内容包括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公示时间为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5月11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1年5月13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3、2021年5月18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年5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6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1年6月10日,公司收到持股3%以上股东浙江朗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关于增加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出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主要涉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分配情况的调整、股本总额的更新及与股本总额相关的比例的更新(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内部分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增加)、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职务变化的更新(2021年5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产生了新一届高管,何俊丽女士担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凌祝军先生、王镇宇先生、沈益军先生不再担任高管但仍在公司任职)等。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修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2021年6月23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基于2021年6月23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6月23日。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1年8月4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为2021年8月3日。

10、2021年8月20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定增部分)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6月23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8月23日。

11、2021年8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6月23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8月23日。

12、2022年4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认,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 第一个等待期届满后,70名激励对象的244万份期权可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

13、2022年4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认,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76名激励对象的640万股股票办理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1、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完成登记日起满12个月后,若达到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可在未来按40%、30%、30%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8月23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8月22日届满,可以进行解除限售安排。

2、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已于2022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详见《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2-018)。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8月23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76人。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6,4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465%。

4、本次解除限售对象及解除限售股票数量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数量(万份)	第一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万份)	继续锁定的股票数量(万份)(注3)	第一次解除限售的股票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的股票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潘丽春	董事长、CEO	80	32	24	40.00%	0.0573%
赵勤	董事、总裁	30	12	9	40.00%	0.0215%
边劲飞	高级副总裁	25	10	7.5	40.00%	0.0179%
何昊	执行总裁(注1)	25	10	7.5	40.00%	0.0179%
师秀霞	副总裁	20	8	6	40.00%	0.0143%
何俊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	8	6	40.00%	0.0143%
杨延杰	副总裁(注2)	45	18	13.5	40.00%	0.0322%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8人)		1,355	542	0	40.00%	0.9709%
合计		1,600	640	73.5	40.00%	1.1465%

注:(1)2022年2月10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聘公司执行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何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受聘为公司执行总裁。

(2)2022年2月10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聘公司执行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杨延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3)激励对象中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在职期间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应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位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152,095	3.25%	-6,400,000	11,752,095	2.11%
高管锁定股	2,152,095	0.39%	0	2,152,095	0.39%
股权激励限售股	16,000,000	2.87%	-6,400,000	9,600,000	1.7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0,083,967	96.75%	6,400,000	546,483,967	97.89%
三、股份总额	558,236,062	100%	0	558,236,062	100%

注:1、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2、以上表格不包括期权行权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实际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其他说明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另设置禁售期。

2、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其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股本结构表;

2、限售股份明细表;

3、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4、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5、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6、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为促进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为1年,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岭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1年。

公司于2022年0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2022年05月2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券商、保险、信托、融资租赁、保理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敞口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最终以各家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品种及业务涵盖流动资金贷款(含中长期)、项目贷款、并购贷款、委托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商票贴现和保贴、保理、担保、融资租赁等(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质押等)。

公司本次拟申请授信额度3,000万元在《议案》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授信及相关系列合同、协议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借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已履行公司及子公司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住所: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10楼

法定代表人:尹洪卫

注册资本:153547.473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年7月2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生态资源监测;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休闲观光活动;游览景区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森林公园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园区管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打捞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人工造林;灌溉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文化场馆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908,603.77万元,负债总额为1,394,057.57万元,净资产为514,546.19万元。2021年1月-12月,营业收入为479,943.65万元,利润总额为5,392.31万元,净利润为5,124.96万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786,289.24万元,负债总额为1,277,570.35万元,净资产为508,718.89万元。2022年1月-3月,营业收入为46,415.23万元,利润总额为-6,616.87万元,净利润为-5,973.90万元。

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债 权 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担保金额:3,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期　　限:1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 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62%。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签约担保额度为人民币755,451.91万元;实际负有担保义务的额度为523,517.16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08.22%;扣除对子公司、项目公司担保后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9,431.10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02%。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73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专用结算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 1098号)核准,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25,862,705股新股,发行价格135.3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9,999,867.6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9,844,153.4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60,155,714.1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30日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 518Z0069号)。

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户的开立情况

近日,因拟购买理财产品需要,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91490078801200002086
		91490078801900002087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用结算账户,以上账户仅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 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于2022年8月17日会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在乙方开设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仅用于甲方或其子公司购买符合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监管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柳泰川、王施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